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518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郭鳳珠

07 被 告 陳奕志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51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09 114年5月20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  
10 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張桂美

12 書記官 林彥丞

13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4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450元自民國  
17 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宣示判決筆錄確  
19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3 書記官 林彥丞

24 法 官 張桂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  
27 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 
28 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  
2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3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  
31 訴審裁判費用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 林彥丞